

致：九龍城區議會

王國強 主席

## 關注《競爭法》的落實情況 及對《競爭條例草案》的建議

香港過去一直實行“資本主義”，政府早前提出《競爭條例草案》（簡稱《競爭法》），預計將會在今年正式立法。目前的社會充斥不少大企業，相反中、小企的生存空間卻越來越少。過去房屋署的商場，在轉為私營後，引入的都是一些便利店、連鎖店、電訊公司。相反舊社區、左鄰右里式的雜貨店、士多、水果店等都已逐漸消失。資本主義下的壟斷情況舉目皆是。

目前《競爭法》內「豁免及豁免情況」允許特首會同行政會議豁免某些公營機構不受競爭法守則規限，著實是允許有關公共事業和公營機構繼續操控相關市場。

過去政府的競爭政策主張管制(regulation)與競爭(competition)相輔。期望《競爭法》能制訂全面(comprehensive)的、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(competition law)及設立執行此種法律的公平競爭機構(competition authority)。

除此之外，同時亦要求《競爭法》能涵蓋：-

- 科技發展及知識產權的矛盾；
-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失效的情況；
- 合併與收購；
- 橫向的限制行為(合謀定價、串通投標、共同減產、市場分割等)；
- 縱向的限制行為(限定零售價、搭賣、生產者優待/歧視不同的批發商/零售商等)；
- 不公平貿易手法(例如掠奪性減價)。

九龍城區議員

廖成利 莫嘉嫻 任國棟 聯啟

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